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若干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前瞻性表述。這些表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本集團認為在這些情況下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期望及預期一致則視乎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可能導致差異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各項因素。

概覽

德魯里的數據顯示，按2012年吞吐量計算，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大宗乾散貨公眾碼頭運營商；按2012年吞吐量計算，本集團經營的秦皇島港是全球最大的煤炭港，佔2012年中國沿海港口煤炭下水總量約31.9%。本集團同時是中國環渤海地區最重要的礦石碼頭運營商之一。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於未來五年內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性碼頭運營商。本集團通過加大港口設施及設備投入不斷提高港口吞吐能力，可提供優質高效的綜合港口服務，包括貨物裝卸、堆存、倉儲、運輸及物流等業務，經營貨種包括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及液體化工、集裝箱及其他雜貨。

本集團運營的秦皇島港及黃驊港碼頭以及通過聯營公司運營的曹妃甸港碼頭，均位於環渤海地區。其中，秦皇島港具有逾百年經營歷史；曹妃甸港及黃驊港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擴大了本集團的腹地覆蓋範圍，有望成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現運營共62個泊位，於截至2010年、2011年與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吞吐量分別達到309.94百萬噸、349.56百萬噸、336.07百萬噸和182.56百萬噸。依托豐富的港口運營經驗以及環渤海地區港口資源的成功整合，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持續受益於中國經濟，特別是環渤海地區經濟的高速增長。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業務取得了增長。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51.1億元、人民幣57.3億元及人民幣62.5億元。同期本集團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0億元、人民幣10.6億元及人民幣14.0億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30.2億元及人民幣33.9億元，同期本集團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3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

編製財務報表的準則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經營資料與本招股書所載有關討論及分析乃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

營業紀錄期間，編製本招股書所載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關鍵會計政策相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規定，真實、完整地反映本集團於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相關時間的財務狀況和相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本集團關鍵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2.3。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吞吐量

吞吐量取決於客戶對港口服務的需求，而客戶對港口服務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中國經濟狀況、進口煤炭及替代能源與中國西北地區所產煤炭的競爭以及與其他碼頭運營商競爭等其他因素。

本集團及聯營公司運營的秦皇島港、黃驊港及曹妃甸港均在中國能源和其他貨物運輸中發揮重要作用。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的煤炭、金屬礦石、油品及其他貨品業務的需求，從而影響本集團吞吐量。特別是，上述三個港口的業務所覆蓋腹地及服務區域（包括中國北部、東北部、西北部及東南部地區）的經濟狀況對本集團所運營碼頭的吞吐量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特別是本集團港口所在腹地及服務區域的經濟增長放緩，則會削減對本集團所裝運煤炭、礦石及其他貨品的需求，從而影響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港口服務的需求量和本集團所運營碼頭的吞吐量。請參閱「風險因素——中國經濟狀況，尤其是腹地經濟狀況逆轉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國內生產及消耗的煤炭為本集團裝運的主要貨物，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本公司及本集團合併報表子公司裝卸的煤炭吞吐量（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的煤炭吞吐量）分別佔本集團總吞吐量的87.41%、90.41%、87.94%、89.80%以及81.10%。具體而言，本集團業務運營與中國東南部地區對內蒙古西部、山西省及陝西省所產煤炭的需求密切相關，而該煤炭需求受多項因素影響。除中國東南部經濟狀況外，國內煤炭（作為我國主要能源）需求亦受天然氣、核能及水電等其他能源以及進口煤炭的競爭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倘中國國內煤炭用戶長期大量使用進口煤炭替代國內煤炭，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替代能源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吞吐量亦受港口行業的整體競爭格局影響，特別是與附近港口及其他碼頭運營商的競爭而可能對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競爭」。本集團擬繼續鞏固秦皇島港在煤炭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擴展在曹妃甸港及黃驊港的經營，並繼續擴大本集團腹地，以鞏固本集團作為全球最大（按2012年的吞吐量計算）的大宗乾散貨碼頭公眾運營商的地位。此外，本集團擬於未來五年發展成中國領先的綜合性碼頭運營商。

收費標準

本集團港口作業涉及的收費項目包括作業包乾費、堆存及倉儲費、貨物港務費、港口設施保安費、拖輪費、繫／解纜費及停泊費。作業包乾費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內貿非集裝箱貨物作業包乾費和堆存及倉儲費等若干港口服務費的費率由我們自行確定。本集團綜合參考作業方式、貨物種類、堆存期、行業基準等多項因素設定該等費用及收費標準。本集團可能因成本增加或根據市場情況而調高作業包乾費。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因上述原因提高作業包乾費。例如，本集團於2011年10月1日及2013年6月1日將每噸內貿煤炭貨物的作業包乾費分別上調人民幣3元及人民幣2元。該費率提高是本集團2011年及2012年與2010年相比和截至2013年首六個月與2012年同期相比較收入及利潤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本集團雖有較強議價能力(特別是煤炭裝卸服務的議價的能力)，但港口收費需視市場情況而定，小部分收費項目由政府設定或受政府高度監管。請參閱「風險因素—港口作業費增減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

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燃料動力費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銷售成本的增長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淨利潤。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份。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33.26%、35.70%、37.67%、37.53%及36.68%。通貨膨脹、港口行業競聘技術人員等因素均令人工成本穩步增加。

鑑於上述因素加上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黃驊港及曹妃甸港的業務，本集團預期日後人工成本將繼續上升。

折舊及攤銷

作為碼頭運營商，本集團擁有大量與港口業務相關的固定資產及重型設備。本集團亦於日常運營中建造或購入固定資產及設備，以替換報廢或陳舊的固定資產或設備。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根據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按直線法計算，價值遞減至殘值，折舊費計入當期支出。

由於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數量較多，故營業紀錄期間產生大筆折舊及攤銷成本，佔銷售成本比例較大。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25.26%、23.98%、22.81%、23.83%及24.61%。由於曹妃甸港的五個煤炭泊位以及黃驊港的兩個擬建礦石泊位預期於2014年竣工，因此，本集團預期折舊成本未來仍會增加。

財務資料

燃料動力費

燃料動力費為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另一重要組成部分，會隨着吞吐量的變化而變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燃料動力費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0.38%、10.94%、10.38%、11.32%及10.47%。因此，本集團面臨燃料動力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或會導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盈利波動。

成本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多項政策與措施以有效控制成本，包括將員工的薪酬與表現指標掛鉤及減少後勤部門的人員以控制人工成本。這些成本控制措施的效果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經營業績。

開發項目

目前，本集團正在曹妃甸港建設五個煤炭泊位，並在黃驊港擬建兩個礦石泊位，預期於2014年建成。本集團未來可能將建設其他泊位或承接其他開發項目。該等開發項目的多項因素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以及淨流動資產或淨流動負債的水平，包括所需資本開支、建造成本控制能力、竣工時間以及項目對折舊計劃及融資成本的影響。新開發項目的建設需要密集的資本投入，可能影響公司的短期和長期借款水平。此外，當這些項目轉為固定資產後，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折舊費用上升。這些項目於施工期間和完工後初期，由於本集團尚未收回投資，而項目亦未達到穩定營運水平，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然而，本集團預期這些新開發項目長遠而言將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水平以及收益和利潤，豐富貨物種類及滿足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需要大量投資港口基礎設施建設，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及「一 流動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稅務

本集團的中國運營實體及子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財務表現受到本公司國內稅率的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根據2008年1月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92%、28.72%、23.45%、24.47%及15.90%。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對穩定，略低於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故營業紀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降至低於25%。2011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1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損失不能抵減稅項損失導致本集團合併稅前利潤減少，而應稅利潤與稅務費用並未減少，故

財務資料

2011年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25%。2013年上半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顯著低於25%，主要是由於2013年6月當地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用過往數個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損失抵減稅項，從而減少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與估計及判斷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為基礎。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易受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所用假設及估計影響。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目前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日後事件的預測)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判斷。由於事實、情況及狀況有變或判斷不同，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我們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所用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收入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提供勞務的收入按下文「服務合約」會計政策所詳述的完工百分比確認；
- (b) 對於商品銷售收入，當商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與報酬已轉移至買方，本集團不再對該商品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和實施有效控制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使用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確認。

服務合約

提供勞務合約收入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勞務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燃料動力費、直接參與提供勞務的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經常開支。

倘能可靠計量完工所產生的收入、成本及估計成本，則提供勞務的收入基於交易完成的百分比確認。完工百分比參考與根據交易將產生的總成本相比，迄今產生的成本而定。倘合約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收入僅會於所產生開支可收回時確認。

財務資料

一旦管理層預計到可預見虧損，則會作出撥備。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因借款而發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可直接歸屬於購建或者生產未完成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未完成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專項借款用於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時計入當期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列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發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修開支計入資產的賬面價值，作為重置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這些部件作為具特定使用年限的單項資產確認，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限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殘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年率
房屋建築物.....	2.77%至4.85%
碼頭設施.....	3.23%至4.85%
廠房機器.....	2.77%至48.5%
輪船及汽車.....	9.7%至48.5%
傢具及辦公設備.....	6.47%至48.5%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方式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殘值率、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已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乃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碼頭設施、廠房及設備等，按成本扣除減值列示，並且不計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並非於損益表確認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支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就呈報期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與賬面價值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債務法作出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影響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視為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少且減幅可計量，例如有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倘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價值可通過準備科目抵減。已減值債務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終止確認。

對於按成本入賬之資產，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或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價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較高者，並以單項資產為基礎確定，除非該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應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

財務資料

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轉回原先已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轉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價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轉回的減值虧損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有關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繼而引致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其可回收金額的評估作出。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該等差額會影響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以及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及在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動用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 務 資 料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所列本集團經營業績概要摘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應與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5,109,548	100.00	5,734,310	100.00	6,250,162	100.00	3,020,374	100.00	3,386,526	100.00
銷售成本	(3,158,540)	(61.82)	(3,254,410)	(56.75)	(3,536,081)	(56.58)	(1,623,184)	(53.74)	(1,860,196)	(54.93)
毛利	1,951,008	38.18	2,479,900	43.25	2,714,081	43.42	1,397,190	46.26	1,526,330	45.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344	0.38	56,354	0.98	125,416	2.01	120,001	3.97	369,477	10.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6)	(0.02)	(1,941)	(0.03)	(496)	(0.01)	(24)	(0.00)	(15)	(0.00)
行政開支	(543,843)	(10.64)	(605,462)	(10.56)	(741,148)	(11.86)	(336,201)	(11.13)	(359,700)	(10.62)
其他開支	(18,062)	(0.35)	(400,416)	(6.98)	(168,466)	(2.70)	(154,277)	(5.11)	(25,432)	(0.75)
財務費用	(156,459)	(3.06)	(208,906)	(3.64)	(259,209)	(4.15)	(117,974)	(3.91)	(144,514)	(4.27)
分佔利潤及虧損：										
聯營公司	171,102	3.35	168,139	2.93	154,622	2.47	56,744	1.88	63,385	1.87
合營公司	494	0.01	313	0.01	565	0.01	320	0.01	(46)	0.00
稅前利潤	1,422,688	27.84	1,487,981	25.95	1,825,365	29.21	965,779	31.98	1,429,485	42.21
所得稅費用	(326,088)	(6.38)	(427,332)	(7.45)	(428,069)	(6.85)	(236,310)	(7.82)	(227,273)	(6.71)
年／期內利潤	1,096,600	21.46	1,060,649	18.50	1,397,296	22.36	729,469	24.15	1,202,212	35.5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1,096,600	21.46	1,060,649	18.50	1,397,296	22.36	729,469	24.15	1,202,212	35.50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14,991	21.82	1,083,914	18.90	1,405,958	22.49	735,194	24.34	1,188,646	35.10
非控股權益	(18,391)	(0.36)	(23,265)	(0.40)	(8,662)	(0.13)	(5,725)	(0.19)	13,566	0.40
	1,096,600	21.46	1,060,649	18.50	1,397,296	22.36	729,469	24.15	1,202,212	35.50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摘要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秦皇島港及黃驊港貨物裝卸及其他相關碼頭服務。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服務所涉各貨種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乾散貨 ¹	4,485,781	87.79	5,111,270	89.13	5,580,911	89.29	2,701,139	89.43	3,067,769	90.59
煤炭	4,278,900	83.74	5,003,611	87.25	5,310,414	84.96	2,626,733	86.97	2,669,601	78.83
金屬礦石	206,881	4.05	107,659	1.88	270,497	4.33	74,406	2.46	398,168	11.76
油品及液體化工	119,065	2.33	143,097	2.50	142,822	2.29	71,392	2.36	59,551	1.76
集裝箱	61,546	1.20	85,720	1.49	77,429	1.24	37,211	1.23	41,743	1.23
雜貨及其他貨品 ²	165,384	3.24	146,786	2.56	183,080	2.93	75,143	2.49	91,074	2.69
其他	277,772	5.44	247,437	4.32	265,920	4.25	135,489	4.49	126,389	3.73
合計	5,109,548	100.00	5,734,310	100.00	6,250,162	100.00	3,020,374	100.00	3,386,526	100.00

附註： 1. 我們經營的乾散貨主要包括煤炭及金屬礦石。

2. 其他貨品包括穀物、化肥及其他雜貨。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煤炭裝卸服務。2010年至2012年期間，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10月1日將內貿的每噸煤炭作業包乾費上調人民幣3元，故來自煤炭裝卸服務的收入穩定增長。來自金屬礦石的收入於2011年減少，是由於2011年有關金屬礦石的地方法規影響了該年金屬礦石的公路運輸，導致金屬礦石的貨運量減少。2012年來自金屬礦石的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10月將每噸外貿金屬礦石卸貨作業包乾費上調人民幣4.2元。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的收入於2011年增加，是由於本集團從2011年10月起將每噸內貿油品及液體化工的作業包乾費以及外貿油品及液體化工的作業包乾費分別上調人民幣1元及人民幣1.4元。同年油品及液體化工吞吐量亦有所上升。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相比，來自煤炭裝卸服務的收入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6月1日上調了內貿煤炭作業包乾費人民幣2元，而作業包乾費的上調對收入提高的貢獻被2013年上半年煤炭吞吐量較2012年同期減少部分抵銷。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金屬礦石裝卸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是由於滄州渤海於2012年10月份開始產生收入，對2013年上半年的金屬礦石收入增長有所貢獻。2013年上半年與2012年同期相比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的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油品及液體化工品的吞吐量減少。營業紀錄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來自非港口經營的收入，例如：來自瑞港技術的機械銷售收入、來自秦皇島煤炭市場的收入以及本集團港口業務所收取的停泊費等。

本集團於秦皇島港及黃驊港營運。本集團在營業紀錄期間的收入大部分來自秦皇島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於秦皇島港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109.55百萬元、人民幣5,731.17百萬元及人民幣6,059.1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

財務資料

100.00%、99.95%、96.94%。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秦皇島港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64.57百萬元及人民幣2,980.6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98.15%及88.02%。本集團自2012年10月開始透過滄州渤海從黃驊港獲得收入。2012年10月前，本集團於黃驊港的收入主要來自滄州中理經營的理貨業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黃驊港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191.0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零、0.05%及3.06%。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於黃驊港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81百萬元及人民幣405.8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1.85%及11.98%。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燃料動力費、修理費、環保排污費和租賃費。

下表呈列營業紀錄期間銷售成本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金額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金額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工成本	1,050,577	33.26	1,161,972	35.70	1,331,891	37.67	609,127	37.53	682,276	36.68
折舊及攤銷	797,939	25.26	780,356	23.98	806,703	22.81	386,863	23.83	457,731	24.61
燃料動力費	327,957	10.38	356,178	10.94	366,910	10.38	183,725	11.32	194,777	10.47
修理費	268,672	8.51	297,972	9.16	263,928	7.46	113,210	6.97	122,578	6.59
環保排污費	179,794	5.69	202,979	6.24	197,740	5.59	95,528	5.89	95,190	5.12
租賃費	205,794	6.52	166,258	5.11	182,407	5.15	82,034	5.05	136,658	7.35
其他費用	327,807	10.38	288,695	8.87	386,502	10.94	152,697	9.41	170,986	9.18
合計	3,158,540	100.00	3,254,410	100.00	3,536,081	100.00	1,623,184	100.00	1,860,196	100.00

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港口及相關設施工作人員的薪資及福利。人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重較大。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工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33.26%、35.70%、37.67%、37.53%及36.68%。營業紀錄期間，由於通貨膨脹及港口行業競聘技術人員，人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穩步上升。

折舊及攤銷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折舊根據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按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撇減至殘值，折舊費用計入當期支出。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25.26%、23.98%、22.81%、23.83%及24.61%。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產生大量折舊費用，是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與港口業務相關的固定資產及重型設備。

財務資料

燃料動力費主要與日常業務過程所消耗的水電及燃料有關。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燃料動力費分別佔銷售成本的10.38%、10.94%、10.38%、11.32%及10.47%。

修理費主要為設備修理和基建設施及其他固定資產的維護成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修理費分別佔銷售成本的8.51%、9.16%、7.46%、6.97%及6.59%。

環保排污費主要與本集團裝卸的煤炭有關。根據《秦皇島市人民政府關於徵收煤粉塵排污費的通知》，本集團須按每噸煤炭人民幣0.80元的標準繳納環保排污費用。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環保排污費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5.69%、6.24%、5.59%、5.89%及5.12%。

租賃費主要來自本集團向控股股東及第三方租借樓宇、設備及汽車所支付的租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費分別佔銷售成本的6.52%、5.11%、5.15%、5.05%及7.35%。2010年到2012年間租賃費減少，主要是由於雜貨的吞吐量降低，從而使我們租賃裝卸雜貨所用車輛和設備的費用減少。2013年上半年，由於滄州渤海產生租賃費，使我們的租賃費增加。

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外包勞務費及低值易耗品。銷售成本詳情請參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銷售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銷售成本」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銷售成本」各節。

毛利和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按總收入扣除總銷售成本計算。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38.18%升至2011年的43.25%，再上升至2012年的43.42%。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46.26%及45.07%。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基本維持較高水平。本集團2011年、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水平較2010年高，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2011年10月調高煤炭、金屬礦石及其他貨種的作業包乾費，和(ii)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人工及折舊與攤銷成本)相對穩定，受本集團吞吐量的影響有限，而收入與吞吐量成正比，因此本集團港口服務的收入增長一般高於銷售成本的增長。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035	16,344	19,186	6,857	10,112
可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30,000	47,631	47,631	45,000
政府補助	3,058	7,923	7,942	3,226	298,424
外匯差異淨額	—	174	—	—	—
	13,093	54,441	74,759	57,714	353,536
收益					
處置子公司收益	5,371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準備撥回淨額	—	—	49,995	61,374	13,701
其他	880	1,913	662	913	2,240
	6,251	1,913	50,657	62,287	15,941
合計	19,344	56,354	125,416	120,001	369,477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34百萬元、人民幣56.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2百萬元。2010年至2012年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的股息收入增加，以及本集團銀行利息收入因存款金額增加而增加。此外，2012年撥回應收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隸屬於滄州政府的公司）的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款人民幣58.40百萬元的減值撥備，對2012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長亦有貢獻。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獲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款項人民幣1,368.45百萬元，因此部分撥回原先計入於2011年應收款項人民幣80.26百萬元的減值準備人民幣58.40百萬元。有關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詳情，請參閱「—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政府授予環保資金旨在資助本集團構建環保相關固定資產。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48百萬元。本集團2013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2012年上半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就滄州渤海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授予補助人民幣294.84百萬元。本集團自滄州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294.84百萬元，作為補償本集團就滄州渤海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隸屬於滄州政府的公司）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所支付的營業稅及附加稅人民幣292.23百萬元及印花稅人民幣2.61百萬元，相關稅項及印花稅不包含在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應付的移交款項內。該補助乃無條件授出，且本集團並無獲悉可能導致本集團須返還該等補助的任何事件或條件。本集團視該等政府補助為一次性收入，且預計日後不會獲得相同或類似性質的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為瑞港技術(本公司子公司，從事船舶設備、船舶部件、電子設備及裝置與通訊設備銷售業務)支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港口行業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比例通常較少。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0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0.50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萬元和人民幣1.5萬元。營業紀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均低於0.04%。本集團2011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大主要是由於瑞港技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税金、修理費、租賃費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工成本.....	329,665	378,249	469,297	201,576	237,482
折舊及攤銷.....	56,692	57,390	62,305	29,015	34,362
税金.....	28,837	28,582	64,370	53,758	18,505
修理費.....	17,326	20,006	20,521	5,556	5,357
租賃費.....	7,761	7,932	8,590	3,541	17,072
其他.....	103,562	113,303	116,065	42,755	46,922
合計.....	543,843	605,462	741,148	336,201	359,700

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3.84百萬元、人民幣605.46百萬元及人民幣741.15百萬元，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0.64%、10.56%及11.86%。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6.20百萬元和人民幣359.70百萬元，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1.13%及10.62%。人工成本佔行政開支的最大比例，分別佔行政開支的60.62%、62.47%、63.32%、59.96%及66.02%。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子公司處置損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捐贈及重新計量過往所持分階段達成業務合併股權的損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06百萬元、人民幣400.4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47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4.2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3百萬元。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4,041	299,017	164,951	153,305	13,325
子公司處置損失.....	—	—	2,42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準備.....	6,148	85,618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7,840	—	—	—	11,577
捐贈.....	—	15,200	700	700	130
分階段業務合併中原先所持股權 之重估損失.....	—	59	—	—	—
其他.....	33	522	389	272	400
合計.....	18,062	400,416	168,466	154,277	25,432

2011年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對2011年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的款項計提營業稅及附加稅人民幣292.23百萬元，計入2011年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項目虧損，而相關營業稅及附加稅已於2012年繳納，(ii)就逾期應收款項人民幣1,605.12百萬元計提的減值準備人民幣80.26百萬元，有關逾期應收款項包括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欠付移交款餘額人民幣1,368.45百萬元以及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為進行本項目所產生利息開支作為補償所欠付人民幣236.66百萬元，有關準備乃經全面考慮逾期應收款項性質及年期與不確定可否收回程度而根據本集團準備政策作出，以及(iii)一次性捐贈人民幣15.20百萬元用於支持公共服務建設。2012年，其他開支為滄州渤海就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於2012年上半年所支付的疏浚費及印花稅人民幣152.61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的其他開支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處置損失以及與導致2013年上半年三個煤炭泊位暫停作業的秦皇島港西港區搬遷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有關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詳情，請參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貸利息	354,653	442,131	683,419	358,933	297,936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	(198,194)	(233,225)	(424,210)	(240,959)	(153,422)
合計	156,459	208,906	259,209	117,974	144,514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6.46百萬元、人民幣20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59.2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06%、3.64%及4.15%。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5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3.91%及4.27%。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人民銀行調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令利率上升，而未償還款項總額相對穩定。營業紀錄期間，黃驊港及曹妃甸港開發項目的貸款利息有所增加並已資本化，當相關資產建設基本完成並基本可作設計用途或適宜出售後方列為財務費用。隨着部分黃驊港開發項目建成，有關該項目的貸款利息已於2012年第四季度起列為財務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確認分佔(i)曹妃甸實業公司、(ii)華正檢驗、(iii)興奧秦港、(iv)滄州鋼鐵物流、(v)邯鄲國際陸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滄州渤海所持聯營公司)，及(vi)唐山京唐鐵路等聯營公司的業績。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71.10百萬元、人民幣168.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4.62百萬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6.74百萬元及人民幣63.39百萬元。

本公司在曹妃甸實業公司的持股比例為35%，是其最大股東。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曹妃甸實業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70.12百萬元、人民幣166.47百萬元、人民幣154.27百萬元、人民幣56.32百萬元及人民幣63.31百萬元。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包括(i)鴻港服務及(ii)秦皇島萬滙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新港灣集裝箱公司所持合營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0.49百萬元、人民幣0.31百萬元及人民幣0.57百萬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0.32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0.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營業紀錄期間的有關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6.09百萬元、人民幣427.33百萬元及人民幣428.07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92%、28.72%及23.45%。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36.31百萬元及人民幣227.27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47%及15.90%。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相對穩定，略低於2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資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利潤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故令營業紀錄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降至低於25%。2011年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11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損失被認定為不能抵減稅項的損失，導致本集團合併稅前利潤減少，而應稅利潤與稅務費用並未減少，故當年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25%。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顯著低於25%，主要是由於2013年6月當地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用過往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損失可抵減稅項，因而減少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326,908	473,175	434,090	241,134	275,219
遞延稅項.....	(820)	(45,843)	(6,021)	(4,824)	(47,946)
合計.....	326,088	427,332	428,069	236,310	227,273
實際所得稅稅率.....	22.92%	28.72%	23.45%	24.47%	15.90%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經營業績摘要

以下財務資料來自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3,020,374	3,386,526	12.12
銷售成本.....	(1,623,184)	(1,860,196)	14.60
毛利	1,397,190	1,526,330	9.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0,001	369,477	207.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	(15)	(37.50)
行政開支.....	(336,201)	(359,700)	6.99
其他開支.....	(154,277)	(25,432)	(83.52)
財務費用.....	(117,974)	(144,514)	22.50
分佔利潤及虧損：			
聯營公司.....	56,744	63,385	11.70
合營公司.....	320	(46)	(114.38)
稅前利潤	965,779	1,429,485	48.01
所得稅費用.....	(236,310)	(227,273)	(3.82)
期內利潤	729,469	1,202,212	64.81

收入。本集團總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0.37百萬元增加12.12%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386.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金屬礦石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74.41百萬元增加435.13%到人民幣398.17百萬元。滄州渤海於2012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對2013年上半年的金屬礦石收入增長貢獻較大。此外，來自煤炭服務的收入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從2013年6月1日起上調了內貿的煤炭作業包乾費。

銷售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3.18百萬元增加14.60%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860.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通貨膨脹及港口行業競聘技術人員令人工成本增加，及(ii)滄州渤海於2012年10月開始產生人工成本、折舊與攤銷、港口機械使用費等成本。

毛利。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7.19百萬元增加9.24%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526.33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26%略降至2013年同期的45.0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的增幅超過收入的增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00百萬元增加207.89%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69.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金額大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減少所抵銷。2013年上半年的政府補助主要來自本公司獲得滄州政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94.84百萬元，作為滄州渤海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隸屬滄州政府的公司)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分別於2011年11月和2012年2月產生並確認的

財務資料

營業稅及附加稅人民幣292.23百萬元及印花稅人民幣2.61百萬元的補償。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應付的轉讓款項不包括相關稅項及印花稅。有關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詳情，請參閱「一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萬元減少37.50%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5萬元，主要是由於瑞港技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6.20百萬元增加6.99%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359.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滄州渤海於2012年10月開始產生成本，使2013年上半年行政人工成本增加，部分被稅費減少所抵銷。2012年上半年稅費開支較2013年同期高，主要是由於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就其鐵路設施佔用的若干土地支付土地使用稅人民幣35.15百萬元。

其他開支。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28百萬元減少83.52%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5.43百萬元，是由於2012年上半年滄州渤海就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支付了疏浚費人民幣150.00百萬元，基於本公司所獲滄州政府支付的補助僅用作抵銷本公司就滄州渤海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隸屬滄州政府的公司)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所支付營業稅、附加稅及印花稅，而疏浚費並非向滄州政府繳交，而是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繳交，亦不視作相關基礎設施收購成本的一部份，故二者不可相互抵銷。詳情請參閱「一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費用。本集團財務費用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97百萬元增加22.50%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44.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黃驊港開發項目部分完工後，確認發展項目的財務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本集團所分佔的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4百萬元增加11.70%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63.39百萬元，是由於曹妃甸實業公司因金屬礦石吞吐量上升導致利潤增加，使得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人民幣0.32百萬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05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31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227.27百萬元，同期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4.47%及15.90%。2013年上半年所得稅費用及實際所得稅稅率較2012年同期低，主要是由於2013年6月當地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用過往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損失抵減稅項，從而減少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請參閱「一合併經營業績—經營業績摘要—所得稅費用」。

期內利潤。綜上所述，本集團利潤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9.47百萬元增加64.81%至2013年同期的人民幣1,202.21百萬元。本集團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15%上升至2013年同期的35.50%。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經營業績摘要

以下財務資料來自於本集團2012年及2011年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5,734,310	6,250,162	9.00
銷售成本.....	(3,254,410)	(3,536,081)	8.66
毛利.....	2,479,900	2,714,081	9.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354	125,416	12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41)	(496)	(74.45)
行政開支.....	(605,462)	(741,148)	22.41
其他開支.....	(400,416)	(168,466)	(57.93)
財務費用.....	(208,906)	(259,209)	24.08
分佔利潤及虧損：			
聯營公司.....	168,139	154,622	(8.04)
合營公司.....	313	565	80.51
稅前利潤.....	1,487,981	1,825,365	22.67
所得稅費用.....	(427,332)	(428,069)	0.17
年內利潤.....	1,060,649	1,397,296	31.74

收入。本集團總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734.31百萬元增加9.00%至2012年的人民幣6,250.16百萬元。來自煤炭服務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003.61百萬元增加6.13%到2012年的人民幣5,31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11年10月開始上調了國內外貿煤炭的作業包乾費。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其後國內發電及其他工業用途的煤需求整體下降等因素，2012年煤炭吞吐量較2011年有所下降，部分收入增長被抵銷。來自金屬礦石服務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07.66百萬元增加151.25%到2012年的人民幣270.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11年10月起，金屬礦石的包乾費上調，且(ii)由於2011年加強執行地方法規影響了金屬礦石的公路運輸，導致該年金屬礦石的貨運量減少，而2012年金屬礦石的貨運量自2011年的低位回升。此外，滄州渤海於2012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抬高金屬礦石吞吐量，亦推動了2012年的金屬礦石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3,254.41百萬元增加8.66%至2012年的人民幣3,536.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通貨膨脹及港口行業競聘技術人員令人工成本增加，及(ii)滄州渤海於2012年10月開始產生人工成本、折舊與攤銷、機械租賃費等成本。由於維修費因設備維修費略有波動而減少，部分銷售成本增長幅度被抵銷。

毛利。本集團毛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2,479.90百萬元增加9.44%至2012年的人民幣2,714.08百萬元，毛利率基本保持穩定，2011年的毛利率為43.25%，2012年的毛利率為43.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56.35百萬元增加122.55%至2012年的人民幣125.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的股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45.00百萬元、(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16.34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9.19百萬元，及(iii)因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於2011年計入的應收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款項減值人民幣58.40百萬元，於2012年撥回。由於2012年本集團另有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8.37百萬元，部分減值撥回的增長幅度被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74.45%至2012年的人民幣0.50百萬元。2011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高，主要是由於2011年瑞港技術為客戶提供設備技術培訓而聘用第三方技術顧問服務導致開支增加，令子公司瑞港技術的銷售開支較多。

行政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605.46百萬元增加22.41%至2012年的人民幣74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通貨膨脹及港口行業競聘技術人員令人工成本增加，及(ii)本集團於2012年上半年就鐵路設施佔用的若干土地支付土地使用稅人民幣35.15百萬元。

其他開支。本集團其他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400.42百萬元減少57.93%至2012年的人民幣16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1年滄州渤海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移交在黃驊港所建的公共基礎設施所計提人民幣292.23百萬元、(ii)本集團於2011年就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的應收款餘額人民幣16.05億元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80.26百萬元，以及(iii)本集團亦於2011年一次性捐贈人民幣15.20百萬元用於支持公共服務建設。本集團於2012年的其他開支主要為滄州渤海就移交黃驊港的公共基礎設施而於2012年上半年所支付疏浚費人民幣150.00百萬元。

財務費用。本集團財務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208.91百萬元增加24.08%至2012年的人民幣259.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人民銀行調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令銀行貸款利率上升，導致利息支出增加，及(ii)黃驊港開發項目部分完工後，有關該項目的部分貸款的利息計入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168.14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的人民幣154.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形勢影響導致曹妃甸實業公司的金屬礦石吞吐量減少，使得曹妃甸實業公司的利潤減少。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0.31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0.57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2011年的人民幣427.33百萬元增加0.17%至2012年的人民幣42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487.98百萬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1,825.37百萬元。2011年及2012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8.72%及23.45%。

年內利潤。綜上所述，本集團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060.65百萬元增加31.74%至2012年的人民幣1,397.30百萬元，利潤率由2011年的18.50%上升至2012年的22.36%。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經營業績摘要

以下財務資料來自於本集團2011年及2010年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5,109,548	5,734,310	12.23
銷售成本.....	(3,158,540)	(3,254,410)	3.04
毛利.....	1,951,008	2,479,900	27.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344	56,354	191.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6)	(1,941)	116.63
行政開支.....	(543,843)	(605,462)	11.33
其他開支.....	(18,062)	(400,416)	2,116.90
財務費用.....	(156,459)	(208,906)	33.52
分佔下列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71,102	168,139	(1.73)
合營公司.....	494	313	(36.64)
稅前利潤.....	1,422,688	1,487,981	4.59
所得稅費用.....	(326,088)	(427,332)	31.05
年內利潤.....	1,096,600	1,060,649	(3.28)

收入。本集團總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5,109.55百萬元增加12.23%至2011年的人民幣5,734.31百萬元。來自煤炭服務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4,278.90百萬元增加16.94%到2011年的人民幣5,003.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經濟發展帶動煤炭吞吐量增加，以及(ii)自2011年第四季度起就煤炭內貿及外貿收取的煤炭作業包乾費上漲。來自金屬礦石作業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206.88百萬元減少47.96%到2011年的人民幣107.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加強執行地方法規影響了金屬礦石的公路運輸，導致2011年金屬礦石的貨運量減少所致。此外，來自油品及液體化工作業的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19.07百萬元增加20.18%到2011年的人民幣14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本集團將油品及液體化工的作業包乾費上調，且同年的油品及液體化工吞吐量亦有所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3,158.5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3,25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工成本、維修費及燃料動力費增加。同時主要由於雜貨的吞吐量降低，導致相關的租車費用減少，使部分銷售成本增長幅度被抵銷。

毛利。本集團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1,951.01百萬元增加27.11%至2011年的人民幣2,479.90百萬元。毛利率由2010年的38.18%上升至2011年的43.25%，是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10月將內貿的每噸煤炭裝卸費上調人民幣3元，以及2011年的總吞吐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本集團其他收入由2010年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增加191.33%至2011年的人民幣5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1年獲得來自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股息收入人民

財務資料

幣30.00百萬元、(ii)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基準利率令銀行存款收入增加，及(iii) 2011年確認的政府環保補助金額增加所致。2010年，本集團處置子公司山海關碼頭股權盈利人民幣5.3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0.90百萬元增加116.63%至2011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子公司瑞港技術為客戶提供設備技術培訓而聘用第三方技術顧問服務導致開支增加，令瑞港技術的銷售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本集團行政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543.84百萬元增加11.33%至2011年的人民幣605.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貨膨脹及港口行業競聘技術人員令人工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本集團其他開支由2010年的人民幣18.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1年的人民幣400.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1年滄州渤海就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移交在黃驊港所建的公共基礎設施而計提了營業稅及附加稅人民幣292.23百萬元、(ii)2011年本集團就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的應收款餘額人民幣16.05億元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80.26百萬元，以及(iii)本集團亦於2011年一次性捐贈人民幣15.20百萬元用於支持公共服務建設。

財務費用。本集團財務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156.46百萬元增加33.52%至2011年的人民幣208.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增加，及(ii)中國人民銀行調高貸款基準利率導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穩定，2010年為人民幣171.10百萬元，2011年為人民幣168.14百萬元。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0.49百萬元減少36.64%至2011年的人民幣0.31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2010年的人民幣326.09百萬元增加31.05%至2011年的人民幣427.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本集團其中一間合併報表子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損失未能抵減稅項，而且本集團其他合併報表子公司稅前利潤總額增加導致所得稅費用增加。2010年及2011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92%及28.72%。

年內利潤。綜上所述，本集團利潤由2010年的人民幣1,096.60百萬元減少3.28%至2011年的人民幣1,060.65百萬元，利潤率由2010年的21.46%下降至2011年的18.50%。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本集團一直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主要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補充營運資金。除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外，本集團亦可能會依賴發行債券、可換股證券和其他短期證券等融資工具滿足本集團日後開發項目的資金需求及其他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數據

本集團現金主要用於支付員工薪酬、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購買設備、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開支以及支付黃驊港及曹妃甸港碼頭項目建設的部分資本開支。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貸款獲取流動資金。

現金流資料來自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現金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82,984	2,366,767	2,171,665	939,096	1,402,5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393,095)	838,370	(2,470,774)	(1,323,816)	(1,170,6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1,760	1,212,562	(1,870,275)	(1,613,470)	(1,180,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08,351)	4,417,699	(2,169,384)	(1,998,190)	(949,07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923	1,088,572	5,506,271	5,506,271	3,336,88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572	5,506,271	3,336,887	3,508,081	2,387,8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2.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662.74百萬元(即若干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及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9.66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入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0.26百萬元(扣除若干減值準備前)而抵銷。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租賃費尚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金屬礦石業務貿易應收款因行業總體狀況欠佳而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88.63百萬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9.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人民幣1,479.14百萬元(即若干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89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入因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6.65百萬元而抵銷。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99.51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7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844.04百萬元(即若干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部分現金淨流入因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6.51百萬元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5.51百萬元而抵銷。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及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企業補充年金從2012年開始變為當年繳納，而在2011年及以前，企業補充年金是當年計提次年繳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年10月提高金屬礦石作業包乾費，使2012年金屬礦石收入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70.89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66.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704.03百萬元（即若干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8.54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71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入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99百萬元而抵銷。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2011年與2010年相比煤炭裝卸收入增加，使得預收港口作業費有所增加。貿易應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應付的備品備件採購費用增加，以及(ii)滄州渤海應付的港口機械使用費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393.23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263.60百萬元（即若干項目調整後的稅前利潤）、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0.04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7.8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25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入因存貨增加人民幣29.41百萬元而抵銷。其他經營性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發了煤炭業務的長單客戶，使預收港口作業費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37.9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0.70百萬元，主要包括為黃驊港及曹妃甸港項目開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1,694.54百萬元及投資聯營公司唐山京唐鐵路所用人民幣40.00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出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現金人民幣208.02百萬元及政府補助人民幣294.94百萬元所抵銷。該等所得款項主要與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有關。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3.8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2,120.19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出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現金人民幣895.6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70.77百萬元，主要包括為黃驊港及曹妃甸港項目開發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3,597.98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出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人民幣904.43百萬元而抵銷。該等所得款項主要與轉讓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有關。請參閱「一 資本開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8.37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現金流入人民幣3,745.63百萬元（主要為本集團收取的

財務資料

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款)。部分現金淨流入因購置物業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2,705.38百萬元而抵銷。這些購置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的黃驊港及曹妃甸港項目開發有關。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93.10百萬元，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人民幣3,097.46百萬元，主要與黃驊港的建設項目有關。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80.95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商業銀行貸款所用現金人民幣1,695.00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090.13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出因為滿足日常資金周轉及曹妃甸港項目開發資金需求而借入現金人民幣1,902.69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13.47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商業銀行貸款所用現金人民幣3,806.00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出因為借入現金人民幣2,875.82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0.28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商業銀行貸款所用現金人民幣4,834.80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686.62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405.34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出因為滿足日常資金周轉及黃驊港和曹妃甸港項目開發資金需求而借入現金人民幣4,037.68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12.56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滿足日常資金周轉及黃驊港和曹妃甸港項目開發資金需求而借入的現金人民幣4,330.23百萬元與曹妃甸煤炭非控股股東注資共人民幣441.44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入因償還借款所用現金人民幣2,830.00百萬元、支付利息人民幣433.33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300.74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1.76百萬元，主要包括為滿足日常資金周轉及黃驊港和曹妃甸港項目開發資金需求而借入現金人民幣5,163.50百萬元。部分現金淨流入因償還借款所用現金人民幣2,618.00百萬元、支付股息人民幣1,395.15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351.74百萬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摘錄自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於負債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06,394	209,785	213,404	186,370	187,8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9,985	158,059	202,371	255,222	280,26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1,793	1,627,270	257,163	191,681	68,902
可收回稅項.....	1,056	26,128	26,128	28,875	—
已抵押存款.....	2,706	3,911	—	481	4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572	5,715,271	3,492,887	2,524,072	2,979,725
流動資產總額	1,570,506	7,740,424	4,191,953	3,186,701	3,517,1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1,760	73,467	68,762	80,114	62,3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2,226	3,030,918	2,384,527	2,315,040	2,637,961
計息銀行貸款.....	2,539,000	4,194,000	2,564,534	2,484,034	3,541,234
應付稅項.....	207,877	312,897	176,100	165,434	206,076
流動負債總額	6,830,863	7,611,282	5,193,923	5,044,622	6,447,64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260,357)	129,142	(1,001,970)	(1,857,921)	(2,930,464)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260.3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29.14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01.9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57.92百萬元。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黃驊港及曹妃甸港的開發項目導致有關期間現金與現金等價物減少，與該等開發項目有關的銀行借貸及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宣佈派發現金股息。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2010年與黃驊港散貨碼頭建設項目和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有關的應付工程款金額較大，並為營運資金周轉和黃驊港建設項目而借入短期貸款，以及宣佈派發股息人民幣1,695.89百萬元。本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資產，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而獲得人民幣3,850.00百萬元，同時將餘下未收取的部分轉讓款人民幣1,368.45百萬元記錄為應收款項，因而導致流動資產總額大幅增加，部分被黃驊港建設項目的應付工程款以及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抵銷。短期貸款金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9.00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4.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借入的部分三年期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從往年非流動負債轉為流動負債所致。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2012年黃驊港及曹妃甸港的開發項目的應付工程款和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以及宣佈派發股息人民幣405.34百萬元。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2013年上半年黃驊港及曹妃甸港的開發項目的應付工程款和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以及宣佈派發股息人民幣1,090.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57.92百萬元增至負債日的人民幣2,93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間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1,057.20百萬元所致。該等額外短期借貸擬用作營運資金或取代現有貸款。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1.68百萬元減少至負債日的人民幣6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到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的股息人民幣133百萬元，應收股息因而減少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8.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0百萬元至負債日的人民幣202.63百萬元，是由於欠付貿易應收款項的一名客戶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之銀行承兌滙票，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因此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相應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日常業務結算過程中新增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抵銷。

本集團在營業紀錄期間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解決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密切監察並管理(其中包括)(i)應付及應收賬款水平、(ii)資本開支方案及(iii)取得外界融資的能力，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本集團亦致力審閱日後的現金流量需求和評估如期償還債項的能力，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投資、融資及派付股息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本集團計劃維持審慎的資本開支政策，並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為部分開發項目的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綜合考慮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未動用銀行授信及下文所具體討論可能取得的額外銀行融資等可動用財務資源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以及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

- 營運現金流。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錄得穩定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 延續銀行貸款和取得額外銀行融資的能力。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能於貸款到期時要求延續或延展銀行貸款。本集團的大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基準借貸利率或較該基準利率低5%或10%的利率計息，且毋須提供擔保或抵押。本集團從無嚴重違反任何銀行貸款的任何限制契諾而致使(如無獲得豁免)違反相關貸款協議或提前收回貸款。此外，近期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以及中國收緊信貸政策，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按上述條款取得銀行融資的能力均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相信日後能繼續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延續銀行貸款及取得額外銀行融資。
- 未動用銀行授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42.8億元。有關本集團未動用銀行授信和未償還銀行貸款(包括該等貸款的任何限制契諾)，請參閱「一債務」。

資本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現金資本開支(經扣除資本化利息)主要涉及興建黃驊港若干公共基礎設施、黃驊港散貨碼頭、通用散雜貨碼頭、多用途碼頭及曹妃甸港煤炭碼頭。上述項目中，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及黃驊

財務資料

港散貨碼頭、通用散雜貨碼頭、多用途碼頭項目建設由滄州渤海投資，而曹妃甸港煤炭碼頭由曹妃甸煤炭投資。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41.87百萬元、人民幣2,783.46百萬元及人民幣3,614.23百萬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20.1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8.39百萬元。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除用於黃驊港通用散雜貨碼頭及曹妃甸港煤炭碼頭外，還用於黃驊港礦石碼頭建設的前期投資。黃驊港礦石碼頭由滄州礦石投資。黃驊港礦石碼頭項目總開支預計約人民幣52.5億元，已進入施工準備階段，預計不遲於2014年完成。本集團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貸及營運所得現金應付項目資金需求。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可供出售投資

營業紀錄期間，可供出售投資指我們於睿港物流、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秦皇島港立電梯有限責任公司、唐山曹妃甸動力煤儲配有限公司及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

睿港物流17%及1%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秦皇島煤炭市場(本公司持68%股權的子公司)持有。睿港物流主要從事煤炭貿易、貨運、貨運代理、貨物倉儲及物流信息管理與諮詢服務。本集團投資睿港物流預期可獲豐厚回報，並可利用其與本公司業務間的協同效應。睿港物流提供的服務可豐富本公司的港口服務，有助延伸業務價值鏈，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促進持續增長。本公司於睿港物流的投資為該公司成立時的首批投資之一。

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15%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的業務為提供碼頭設施予船舶、貨物裝卸與倉儲、港口工程開發項目投資與建設、拖輪服務及物業管理。本集團投資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與提升本集團於曹妃甸港的競爭實力的策略一致。本集團自2011年起獲得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的穩定股息收入，預期日後會繼續受益於其盈利能力。於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的投資最初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其後根據重組注入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秦皇島港立電梯有限責任公司10%的股權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瑞港技術持有。秦皇島港立電梯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梯銷售、安裝及維修，亦提供電梯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本集團在秦皇島港立電梯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可確保本集團辦公樓獲得電梯維修服務，而有關服務過往由第三方提供。於秦皇島港立電梯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最初由瑞港技術在重組前作出，其後控股股東根據重組將瑞港技術的90%股權注入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唐山曹妃甸動力煤儲配有限公司16%的股權由本公司51%持股的子公司曹妃甸煤炭持有。唐山曹妃甸動力煤儲配有限公司計劃主要從事堆煤、配煤、運輸和物流系統設計諮詢

財務資料

服務等業務的項目。本集團在曹妃甸動力煤儲配有限公司的投資將有助於提升我們在曹妃甸煤炭碼頭的堆煤能力，開始營運後將補充曹妃甸煤炭的堆存能力，並將對曹妃甸煤炭碼頭的煤炭裝卸服務提供穩定的需求。曹妃甸煤炭於唐山曹妃甸動力煤儲配有限公司的投資為直接投資。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40.99%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持有，並由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子公司曹妃甸煤炭持有18.03%的股權。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拖輪服務。本集團在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的投資確保我們在曹妃甸港能夠獲得所需的拖輪服務。曹妃甸實業及曹妃甸煤炭於唐山港曹妃甸拖輪有限公司的投資為該公司之直接投資。

根據相關會計規則，該等股權投資屬可供出售投資是由於(i)本公司對所投資公司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ii)該等投資不是貸款或應收款項，亦無指定到期日，及(iii)所投資的股權並未上市且無活躍交投，故本公司未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相關投資的主要目的包括豐富本公司的港口服務、延伸業務價值鏈、提高服務需求及促進利潤和持續增長等。

根據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在作出有關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決策之前，我們會制定投資方案，涵蓋(其中包括)投資目的及所需財務承擔。我們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總值以成本減減值基準計量，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87.90百萬元、人民幣649.07百萬元、人民幣681.62百萬元及人民幣681.62百萬元。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內各被投資公司的現存價值：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睿港物流.....	—	36,000	36,000	36,000
國投曹妃甸港口公司.....	355,500	465,750	498,000	498,000
秦皇島港立電梯有限責任公司.....	402	402	702	702
唐山曹妃甸動力煤儲配有限公司.....	32,000	65,040	65,040	65,040
唐山港曹妃甸拖船有限公司.....	—	81,882	81,882	81,882
合計.....	387,902	649,074	681,624	681,624

我們計劃持有上述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

根據我們的「對外投資決策管理制度」，我們作出投資決定時須遵循以下原則：(1)所有投資決定必須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2)合理配置長期資產和流動資產，平衡流動資金與回報；(3)投資具有最佳回報的項目；及(4)盡力減小投資風險。我們的投資重點在於擴充港口設施及提升我們在環渤海地區的服務。亦請參閱「業務 — 戰略 — 立足環渤海區域，不斷發掘國內外潛在合適的收購機會，擴大領先優勢」。

我們已成立投資發展部(「該部門」)，協調與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該部門作出投資決定時，會協調其他相關部門制定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計劃。該部門由14名僱員組成，其中四名負責審查日常投資(包括分別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的部長韓劍先生與副

財務資料

部長王育蕃女士、持有北京交通大學運輸管理學士學位的部門經理王國柱先生以及持有合肥工業大學信息技術學士學位的部門員工趙程睿先生)。該等人士平均擁有約15年港口營運領域經驗。投資計劃須經不同的決策機構批准，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或股東，視乎投資項目的規模及資產價值、項目的公允市值、項目產生的收益或利潤和項目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等其他因素而定。有關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成員工作經驗及資歷的內容，亦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存貨

本集團存貨主要為港口作業所用的材料和設備維修所需的備品備件。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總存貨餘額為人民幣206.39百萬元、人民幣209.79百萬元、人民幣21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37百萬元，分別佔總資產的0.96%、0.88%、0.92%及0.79%。本集團致力通過有效的存貨管理把存貨保持在運營所需的合理水平。本集團在營業紀錄期間的存貨周轉率較快。

下表載列本集團存貨於所示日期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4,298	113,820	115,936	92,722
備品備件及消耗品.....	98,112	94,747	95,699	90,960
成品.....	3,984	1,218	1,769	2,688
合計.....	<u>206,394</u>	<u>209,785</u>	<u>213,404</u>	<u>186,37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22.15	23.34	21.84	19.61

附註：1. 2010年至2012年的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2013年上半年的存貨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存貨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82.5日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所用資金佔經營成本的比例偏低，存貨周轉天數基本維持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59.99百萬元、人民幣158.06百萬元、人民幣20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5.22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煤炭業務享有領先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在煤炭類貨物上定價能力較強，煤炭裝卸服務一直採用「先繳費、後作業」的模式結算，有關收入計入客戶預付款，僅在作

財務資料

業完成後確認。此外，隨着滄州渤海從2012年10月開始產生收入，其礦石業務也採用「先繳費、後作業」的模式結算。「先繳費、後作業」的結算模式可減少本集團的應收賬款，進而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周轉率及經營性現金管理，有利營運業績。而對於其他貨物，本集團通常會在提供服務後方才收款，收款前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給予部分其他類別貨物的客戶30天至60天的賬期。本集團一般考慮客戶的信用紀錄、流動資金情況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與客戶協商還款期限。根據各種情況協議的還款期限各不相同，需要管理人員的判斷及經驗。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在賬期內提供任何抵押。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全部為銀行承兌滙票，通常於出具日期起六個月內到期。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4,630	115,261	157,462	218,231
應收票據	65,355	42,798	44,909	36,99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淨額	159,985	158,059	202,371	255,222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37百萬元增加26.12%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5.22百萬元，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06百萬元增加28.04%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37百萬元。在這兩段期間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金屬礦石業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行業總體狀況欠佳而增加。

我們的應收票據全部為六個月以內到期的銀行承兌滙票。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2,928	52,305	68,001	97,048
三至六個月	5,374	5,012	24,188	37,919
六至十二個月	50,866	63,952	51,404	39,862
十二個月以上	6,250	4,778	23,939	60,883
	105,418	126,047	167,532	235,712
減值準備	(10,788)	(10,786)	(10,070)	(17,481)
合計	94,630	115,261	157,462	218,231

營業紀錄期間，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不足一年。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93%、3.79%、14.29%及25.83%。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客戶因各種自身原因（包括客戶的臨時資本限制及內部審批程序時間較長）而導致的延遲付款。此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較2012年12月31日增加較多，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金屬礦石客戶因行業總體狀況欠佳而延遲付款。經逐項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和可回

財務資料

收性後，本集團已對若干長期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確保資產質量。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48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的10.23%、8.56%、6.01%及7.42%。本集團並無獲悉任何客戶正遭遇財政困境。此外，營業紀錄期間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整體拖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8.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0百萬元至負債日的人民幣202.63百萬元，是由於欠付貿易應收款項的一名客戶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的銀行承兌滙票，導致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因此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相應減少，惟部分被日常結算過程中新增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抵銷。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流動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為確保可收回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對貿易應收款項賬戶進行賬齡分析；
- 定期舉行會議審核貿易應收款項賬戶；及
- 指派特定賬戶經理跟進各大額貿易應收款項賬戶。

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如未能收回大部分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9月30日已收回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人民幣186.17百萬元，包括主要由金屬礦石客戶所欠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百萬元。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並未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拖欠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額外撥備，截至2013年9月30日就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撥備為人民幣2.09百萬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來自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4.81百萬元，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2.41%、0.96%、1.24%及5.80%。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與本集團向關連方提供的港口服務有關。截至2013年6月30日來自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較以往年末的金額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關連方的應收款項一般在各年末結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周轉天數 ¹	12.01	10.12	10.52	12.33

附註：1. 2010年至2012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2013年上半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182.5日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2010年的12.01天減至2011年的10.12天，主要由於2011年收入較2010年增加，其中相當部分來自煤炭業務的收入增加，而煤炭業務由於「先

財務資料

繳費、後作業」模式，並不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因而收入增加使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下降。2011年至2012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基本保持穩定，由10.12天微升至10.52天。2013年上半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為12.33天。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518	12,402	17,573	2,700
處置子公司的應收款項.....	102,601	86,400	39,200	39,2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收款項...	—	1,524,856	196,692	—
應收股息.....	—	—	1,027	134,027
其他.....	2,674	3,612	2,671	15,7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淨額.....	<u>111,793</u>	<u>1,627,270</u>	<u>257,163</u>	<u>191,681</u>

營業紀錄期間，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款及利息、本集團處置山海關碼頭股權的相關股權轉讓款及應收股息。

2011年4月，本公司的子公司滄州渤海與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隸屬於滄州政府的公司)就滄州渤海向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移交其在黃驊港建設的公共基礎設施訂立移交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218.45百萬元。本集團將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的擁有權移交予滄州市政府，是按照相關計劃和政府政策，將黃驊港建成地主港，當地港務機關以監管機關和地主身份行事，而港口作業(尤其是貨物裝卸)由諸如本公司之類的公司負責。此外，根據移交協議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亦欠付本公司人民幣236.66百萬元作為滄州渤海建設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所產生銀行貸款利息的補償。2012年，經滄州渤海與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該筆補償款下調人民幣18.12百萬元至人民幣218.55百萬元。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應收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的款項總額和淨額：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應收款項	—	—	1,524.86	196.69
加：期內應收款項總額	—	5,455.12	(18.12)	—
減：期內收回款項	—	(3,850.00)	(1,368.45)	(218.55)
減：減值準備	—	(80.26)	—	—
加：準備轉回	—	—	58.40	21.86
期末應收款項	<u>—</u>	<u>1,524.86</u>	<u>196.69</u>	<u>—</u>

2011年，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支付部分移交款，合計人民幣3,850.00百萬元。2011年，我們就逾期應收款項合共人民幣1,605.12百萬元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80.26百萬元，有關

財務資料

逾期應收款項包括欠付移交款餘額人民幣1,368.45百萬元以及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為進行本項目所產生利息開支而欠付的人民幣236.66百萬元。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相關的移交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524.86百萬元（經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80.26百萬元）。2012年，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再支付移交款餘額人民幣1,368.45百萬元，因此部分撥回原先於2011年計提的減值準備人民幣58.40百萬元。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96.69百萬元（經計提減值準備餘額人民幣21.86百萬元），有關款項為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為進行本項目所產生利息開支而欠付的金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付款人民幣218.55百萬元，相當於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就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應付的全部餘額，因此撥回餘下減值準備人民幣21.86百萬元。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移交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相關其他應收款項餘額。

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轉讓山海關碼頭的股權轉讓款。201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27.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1年末(i)滄州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尚欠滄州渤海（經計提減值準備後）的款項人民幣1,524.86百萬元；及(ii)山海關碼頭當時的另一股東秦皇島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尚欠本公司關於山海關碼頭股權轉讓款的餘款經計提減值準備後的餘額人民幣86.40百萬元。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7.27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滄州渤海收到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款全部餘款人民幣1,368.45百萬元以及收回山海關碼頭股權轉讓款人民幣40.00百萬元。2013年6月30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91.68百萬元，是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悉數收到黃驊港公共基礎設施移交款相關餘額。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採購備品備件和維修費。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76百萬元、人民幣73.47百萬元及人民幣68.76百萬元。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76百萬元增加16.51%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0.11百萬元，是由於部分應付款項通常於年末結算，於2013年6月30日時尚未結算。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請參見下表：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9,922	64,547	64,021	71,997
三至六個月.....	4,529	236	265	465
六至十二個月.....	2,793	2,706	1,305	4,116
十二個月以上.....	4,516	5,978	3,171	3,536
合計	51,760	73,467	68,762	80,114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為一年以內。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一年以上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佔相應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8.72%、8.14%、4.61%及4.41%。2012年度，一年以上的應付款項減少，是由於本集團加強貿易應付款項的管理，因此加快了我們對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2013年6月30日，一年以上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54百萬元。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周轉天數請參見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¹	4.37	7.02	7.34	7.30

附註：1. 2010年至2012年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2013年上半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182.5日計算。

本集團2011年及2012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多於2010年，是由於我們在2011年及2012年根據業務需要增加了備品備件等的採購，導致貿易應付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客戶預付款及應付股息和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32.23百萬元、人民幣3,030.92百萬元、人民幣2,38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315.04百萬元。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請參見下表：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	2,925,464	1,891,032	1,619,185	1,510,613
客戶預付款	444,809	463,090	487,693	532,660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稅	112,306	457,934	128,847	84,374
應付股息	310,192	10,168	—	—
應付港口建設費	55,955	25,417	6,434	6,434
應付人工費用	116,703	123,086	80,299	82,343
其他	66,797	60,191	62,069	98,616
合計	4,032,226	3,030,918	2,384,527	2,315,040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2.23百萬元減少24.83%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0.92百萬元，是由於滄州渤海於2011年償還黃驊港建設項目的建設費。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0.92百萬元減少21.33%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黃驊港建設項目的應付款項減少，但同時由於曹妃甸港建設項目的應付費用增加，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幅被抵銷。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4.53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15.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滄州渤海應付黃驊港建設項目的工程設備款減少。

財務資料

承擔義務

資本義務

所示日期，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股權和業務所需承擔的已授權但未撥備的資本義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義務：				
— 已授權但未簽約.....	757,038	1,005,186	839,659	958,470
— 已簽約但未撥備.....	3,157,033	1,405,665	2,335,598	1,300,655
	<u>3,914,071</u>	<u>2,410,851</u>	<u>3,175,257</u>	<u>2,259,125</u>
注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本義務：				
— 已授權但未簽約.....	—	—	200,000	285,000
— 已簽約但未撥備.....	117,040	—	—	160,000
	<u>117,040</u>	<u>—</u>	<u>200,000</u>	<u>445,000</u>
合計	<u><u>4,031,111</u></u>	<u><u>2,410,851</u></u>	<u><u>3,375,257</u></u>	<u><u>2,704,125</u></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所需承擔的資本義務為人民幣2,704.13百萬元。本集團計劃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及銀行貸款為我們所需承擔的資本義務提供資金。

經營租賃義務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辦公樓及設備。該等租約涵蓋訂有不同的租期、調整條款及續約權。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所需承擔的未來最低租金義務如下：

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325	121,225	121,054	68,604
一至五年內.....	64,785	169,514	64,614	64,614
五年以上.....	48,461	32,307	16,154	8,077
合計	<u><u>129,571</u></u>	<u><u>323,046</u></u>	<u><u>201,822</u></u>	<u><u>141,295</u></u>

關連方交易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2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94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提供港口相關服務而應收的款項。綜合服務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綜合服務協議」。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4.62百萬元、人民幣128.26百萬元、人民幣82.74百萬元及人民幣136.99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僱員培訓、物業服務、辦公用品及其他綜合服務而應收的款項，以及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用控股股東若干土地、樓宇、設施及設備而應付的租金。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比本集團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債務和或有事項

債務

本集團全部計息貸款均為國內銀行以人民幣計值貸款。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毋須就任何計息銀行借貸提供抵押或擔保。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負債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貸—無抵押.....	9,216,499	10,716,726	9,919,610	10,127,302	11,136,770
短期銀行借貸：					
須於一年內償還.....	2,539,000	4,194,000	2,564,534	2,484,034	3,541,234
長期銀行借貸：					
一年後至兩年內償還.....	2,264,000	629,334	462,787	967,619	958,350
兩年後至五年內償還.....	967,598	1,535,769	2,068,068	2,078,392	2,182,922
可於五年以上償還.....	3,445,901	4,357,623	4,824,221	4,597,257	4,454,264
	6,677,499	6,522,726	7,355,076	7,643,268	7,595,536
銀行借貸總額.....	9,216,499	10,716,726	9,919,610	10,127,302	11,136,770

財務資料

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短期計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39.00百萬元、人民幣4,194.00百萬元、人民幣2,56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484.03百萬元，而本集團長期計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677.50百萬元、人民幣6,522.73百萬元、人民幣7,355.08百萬元及人民幣7,643.27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的短期計息貸款餘額顯著大於其他期末餘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09年借入的部分三年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從長期借款轉為2011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的流動負債所致。營業紀錄期間的長期貸款主要是關於黃驊港及曹妃甸港碼頭建設的貸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貸實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負債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3年	
實際利率範圍(%)	4.44至5.76	4.13至7.59	4.86至7.59	5.40至7.05	5.40至7.05

截至負債日，本集團短期計息貸款餘額與長期計息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04.83百萬元與人民幣7,595.54百萬元。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84.03百萬元增加至負債日的人民幣3,541.23百萬元。該等額外短期借貸擬用作營運資金或置換他行貸款。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完成後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部分到期銀行借貸。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大部分銀行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或折減5%或10%。因本公司信譽紀錄良好，盈利能力及還款能力穩健，因此能以優惠利率取得銀行借貸而毋須提供任何抵押。此外，由於本集團在河北省的規模經濟效益和當時有利的市場信貸條件，亦有助本集團與當地銀行協議優惠利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合計為人民幣42.8億元。

根據本集團與商業銀行簽訂的相關貸款合同，本集團受到一些限制性承諾的約束。例如，在處置重大資產或進行公司重組等事項前，須取得銀行的書面同意，貸款額與項目資本金及項目建設進度應保持同步等。此外，部分銀行要求借款人的資產負債率不得高於90%。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確認並未發現任何違反銀行限制性條款的事項導致違約，亦未發現限制本集團使用未動用貸款額度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的貸款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債券、定期貸款、其他貸款或貸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一般貿易票據以外的承兌負債、承兌信用、租購義務、按揭和押記、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並未償還。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重大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或有事項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沒有就任何訴訟索賠進行撥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2013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不會有任何或有負債的重大債務。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的或有負債及義務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毛利率(%)	38.18	43.25	43.42	45.07
淨利潤率(%) ¹	21.46	18.50	22.36	35.50
負債比率(%) ²	116.66	113.89	95.11	96.07
資產負債率(%) ³	63.18	60.41	55.05	55.05
總資產回報率(%) ⁴	5.55	4.69	5.95	5.15
股本回報率(%) ⁵	13.33	12.25	14.09	11.47
流動比率 ⁶	0.23	1.02	0.81	0.63
速動比率 ⁷	0.20	0.99	0.77	0.59

附註：1. 淨利潤率按各期間的淨利潤除以總收入計算。

2. 負債比率按各期末的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3. 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各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有關期間總資產年初與年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計算，以百分比顯示。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各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期初與期末的總權益的算術平均數。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去存貨的差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116.66%減至2011年12月31日的113.89%，主要是由於年內錄得淨利潤及滄州中理的非控股股東注資使得權益總額增加，惟部分被借貸總額增加所抵銷。本集團負債比率於2012年12月31日進一步降至95.11%，主要是由於借貸總額減少及年內淨利潤使得權益總額增加所致。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96.07%。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0年的5.55%減至2011年的4.69%，然後增至2012年的5.95%。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為5.15%。2011年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較低是因為本集團投資黃驊港工程建設導致總資產增加。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2010年的股本回報率為13.33%，2011年的股本回報率為12.25%。2012年，股本回報率增至14.09%，是由於本集團淨利潤的增長較大。2013年上半年的股本回報率為11.47%。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0.23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1.02，然後減至2012年12月31日的0.81。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0.81減至2013年6月30日的0.63。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0.20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0.99，然後減至2012年12月31日的0.77，再減至2013年6月30日的0.59。

上市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本集團預期於2013年下半年產生上市開支(包括承銷佣金和費用)約254.0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5.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5.25港元至6.70港元的概約中位數)。請參閱「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並不會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識別、評估並分析該等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有若干計息資產及貸款，故本集團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管理財務成本的政策是採取由定息及浮息組成的貸款組合。我們現在並無利率的對沖政策。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短期貸款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39.00百萬元、人民幣4,194.00百萬元、人民幣2,56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484.03百萬元，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長期貸款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677.50百萬元、人民幣6,522.73百萬元、人民幣7,355.08百萬元及人民幣7,643.27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大部分銀行貸款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基準利率或折減5%或10%。其他數據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可能影響業務擴充能力，利率上升可能導致融資成本上升，進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煤炭裝卸服務及大部分的礦石業務要求客戶預付費用。對於其他貨物，本集團提供服務後方收款。本集團持續監督應收款項餘額，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信用風險最大損失是資產負債表中各項財務資產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後的餘額。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足夠的現金並通過保持可用的銀行貸款額度來維持資金持續供應的靈活性。於各相關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作出的到期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見票即付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51,760	—	—	51,76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3,035,516	322,892	—	—	3,358,408
計息銀行貸款	—	2,927,696	4,151,166	3,764,987	10,843,849
合計	<u>3,035,516</u>	<u>3,302,348</u>	<u>4,151,166</u>	<u>3,764,987</u>	<u>14,254,017</u>
	2011年12月31日				
	見票即付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3,467	—	—	73,4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955,138	31,670	—	—	1,986,808
計息銀行借貸	—	4,672,437	3,450,476	4,814,606	12,937,519
合計	<u>1,955,138</u>	<u>4,777,574</u>	<u>3,450,476</u>	<u>4,814,606</u>	<u>14,997,794</u>
	2012年12月31日				
	見票即付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8,762	—	—	68,7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669,390	18,298	—	—	1,687,688
計息銀行貸款	—	3,062,274	4,009,330	5,501,312	12,572,916
合計	<u>1,669,390</u>	<u>3,149,334</u>	<u>4,009,330</u>	<u>5,501,312</u>	<u>14,329,366</u>
	2013年6月30日				
	見票即付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0,114	—	—	80,1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1,597,946	17,717	—	—	1,615,663
計息銀行貸款	—	3,062,130	4,529,333	5,702,384	13,293,847
合計	<u>1,597,946</u>	<u>3,159,961</u>	<u>4,529,333</u>	<u>5,702,384</u>	<u>14,989,624</u>

股息政策

本公司未來會以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其他合適的方式派發股息。分派股息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提議，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日後是否決定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須根據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經營與資本開支需要、按中國公認會計

財務資料

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所得的可供分配利潤、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和任何其他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無論如何，本公司僅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稅後利潤支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相當於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得稅後利潤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款項撥入任意公積金(如有)。

本公司撥入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增加法定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完成全球發售後，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任何一個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保留，並可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本公司預期日後會至少分派每年度可供分配淨利潤的40%作為股息。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將有能力每年或於任何年度按上述比例分派股息或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本公司實際支付給股東的股息取決於本集團的收入及財務狀況，運營需求及資金需求，並需要獲得本公司股東會和公司股東的批准。此外，宣派及／或支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及／或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融資協議所限。

於上市前的股息分派

2008年度股息分配情況

根據本公司2009年5月22日召開的2008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約512.19百萬元。本公司以2008年底總股本4,275,0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53.90百萬元，折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36元(含稅)，分配後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結餘人民幣約358.29百萬元，留待日後分配。截至2009年7月，上述股息全部支付完畢。

2009年度股息分配情況

根據本公司2010年9月12日召開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約1,096.35百萬元。本公司以2009年底可供分配儲備及總股本4,275,0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1,094.40百萬元，折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56元(含稅)。上述所有股息已全部支付完畢。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股息分配情況

根據本公司2010年12月10日召開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為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601.49百萬元。本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總股本4,275,0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共人民幣300.75百萬元，折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70元(含稅)。根據股東決議，須於201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分派。根據該項於2010年12月1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本公司還宣派了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300.74百萬元，折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70元(含稅)，須於2011年3月31日之前完成分派。以上兩次股息均已按照決議分派完畢。

2011年度股息分配情況

根據本公司2012年4月24日召開的2011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1,351.12百萬元。本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總股本4,275,0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共人民幣405.34百萬元，折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95元(含稅)。目前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

2012年度股息分配情況

根據2013年4月19日召開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2,183.26百萬元。本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及總股本4,275,0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090.13百萬元，折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55元。該等現金股息已於2013年6月分派完畢。

此外，根據2013年7月11日召開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儲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為人民幣2,183.26百萬元，減去2013年4月19日舉行的2012年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於2013年6月分派的第一批股息，尚有可供分配儲備(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總額人民幣1,093.14百萬元。本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及總股本4,275,0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宣派第二批現金股息共人民幣1,090.13百萬元，折合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55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現有股東派付上述股息人民幣926.63百萬元。

可供分配儲備

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可分配股息的可供分配儲備(不包括擬派付2012年額外股息人民幣1,090.13百萬元)為人民幣1,168.57百萬元(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留存利潤)。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而由於其性質所限，故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必能正式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編製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本集團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 擁有人 於2013年 6月30日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元)	每股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⁴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5.25港元計算.....	9,265,614	2,943,473	12,209,087	2.43	3.07
按發售價每股6.70港元計算.....	9,265,614	3,777,336	13,042,950	2.59	3.28

附註：

- (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370.89百萬元扣除其他有形資產人民幣105.22百萬元及商譽人民幣59,000元計算所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承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後(惟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發售的任何股份)，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5.25港元及6.70港元而釐定。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013年11月15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現行人民幣銀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029,412,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所發售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3年11月15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的現行人民幣銀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披露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負債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517.18百萬元及人民幣6,447.65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57.92百萬元增至負債日的人民幣2,930.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間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貸增加人民幣1,057.20百萬元所致。該等額外短期借貸擬用作營運資金或置換他行貸款。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1.68百萬元減少至負債日的人民幣6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到聯營公司曹妃甸實業公司的股息人民幣133百萬元，應收股息因而減少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218.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60百萬元至負債日的人民幣202.63百萬元，是由於欠付貿易應收款項的一名客戶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40百萬元的銀行承兌滙票，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因此增加而貿易應收款項相應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日常業務結算過程中新增的貿易應收款項所抵銷。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一 流動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已進行足夠的盡職調查，以肯定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毛利率、收入或吞吐量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3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事件。